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董事会同意孙公司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恒基旭辉中心相关房产出租给河北沐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